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婷婷

被　　告　李培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承學

法　官　趙耘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苡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